

#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4月14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简称	场外：长城久富股票 (LOF) 场内：长城久富	
基金主代码	162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 (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448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856,751,460.0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342,700,584.03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9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0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4月19日	
除息日	2011年4月20日 (场内)	2011年4月19日 (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4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 确定日为2011年4月19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4月20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4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1年4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 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

(4)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11 年 4 月 19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 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其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 本基金在权益分派期间(2011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19 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7) 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本基金的详情：

1)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cfund.com.cn>；客户服务热线 400-8868-666。

2) 本基金代销机构：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平安银行、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长城证券、兴业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东方证券、华泰证券、国都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渤海证券、国盛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广州证券、世纪证券、齐鲁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安信证券、光大证券、东海证券、恒泰证券、国元证券、中投证券、西部证券、长江证券、华宝证券、日信证券、民生证券的代销网点，以及其他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场内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4 日